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 航次租船合同确认书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租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与承租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履行本确认书:

### 1. 承运船舶的规范:

船名: \_\_\_\_\_ 船旗国: \_\_\_\_\_ 建造时间: \_\_\_\_\_

船级: \_\_\_\_\_ 登记船东: \_\_\_\_\_

总吨/净吨/载重吨: \_\_\_\_\_ / \_\_\_\_\_ / \_\_\_\_\_ 吨 夏季干舷: \_\_\_\_\_ 米

总长/型宽: \_\_\_\_\_ 米 / \_\_\_\_\_ 米 散装舱容/包装舱容: \_\_\_\_\_ 立方米 / \_\_\_\_\_ 立方米

舱/舱口: \_\_\_\_\_ / \_\_\_\_\_ 吊杆: \_\_\_\_\_ 二层甲板: \_\_\_\_\_

[可根据需要增加项目] \_\_\_\_\_

### 2. 货物和数量: [使用 √ 标明选择 (A) 或 (B) ]

[ ] (A) \_\_\_\_\_ 公吨 \_\_\_\_\_ [货装或散装] 货物 \_\_\_\_\_ , 增加或减少 \_\_\_\_\_ % ,  
由 \_\_\_\_\_ [出租人或承租人] 选择。

[ ] (B) \_\_\_\_\_ 立方米货物 \_\_\_\_\_ , 增加或减少 \_\_\_\_\_ % ,  
由 \_\_\_\_\_ [承租人或出租人] 选择。

### 3. 受载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 装货/卸货港: [使用 √ 标明 (A) 或 (B) ]

[ ] (A) 在 \_\_\_\_\_ / \_\_\_\_\_ 的 \_\_\_\_\_ 个安全港口。

[ ] (B) 在 \_\_\_\_\_ 港 / \_\_\_\_\_ 港的 \_\_\_\_\_ 个安全泊位。

### 5. 装货/卸货率: [使用 √ 标明 (A) 或 (B) 或 (C) ]

[ ] (A) 每晴天工作日 \_\_\_\_\_ 公吨 / \_\_\_\_\_ 公吨, 星期日、节假日除外, 除非已经使用 (PWW/SHEX UU) 。

[ ] (B) 每晴天工作日 \_\_\_\_\_ 公吨 / \_\_\_\_\_ 公吨, 星期日、节假日除外, 即使已经使用 (PWW

SHEX EIU)。

(C) 在\_\_\_\_\_ [装货港或卸货港]按港口习惯快速装/卸货 (CQD)。

6. 装卸时间的计算: [使用  标明 (A) 或 (B) ]

(A) 装卸时间与卸货时间分别计算。

(B) 装卸时间与卸货时间合并计算。

7. 运费率: [使用  标明 (A) 或 (B) 或 (C) 或 (D) ]

(A) 包干运费\_\_\_\_\_，出租人不负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B) 每\_\_\_\_ [净或毛]公吨 \_\_\_\_\_，出租人不负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C) 每\_\_\_\_ [净或毛]公吨 \_\_\_\_\_，出租人不负担装货费，卸货费按班轮条件。

(D) 每\_\_\_\_ [净或毛]立方米\_\_\_\_\_，出租人不负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8. 运费的支付: [使用  标明 (A) 或 (B) 或 (C) ]

(A) 运费应于装货结束后\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B) 运费应于装货结束后\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但至迟应在开舱卸货以前。按照以上 (A) 或 (B) 已收取或应收取的运费，在货物装上船后即成为出租人所赚取；不论船舶/货物灭失与否，承租人必须支付，无需返还，不得扣减。

(C) 运费应于卸货结束后\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9. 滞期费/速遣费:

滞期费/速遣费为每天\_\_\_\_\_/ \_\_\_\_\_，不足一天按比例计算，于卸货结束后\_\_\_\_\_天内结算，但出租人如有留置货物的权利，不受本条规定的影响。

10. 税费/规费/费用:

船舶/运费的税费/规费/费用由出租人负担，不论其计算方法如何。货物的税费/规费/费用由承租人负担，不论其计算方法如何。

11. 代理: [使用  标明 (A) 或 (B) ]

(A) 装卸港均为出租人的代理。

(B) 装货港为出租人的代理，卸货港为承租人的代理。

12. 佣金: [使用  标明 (A) 或 (B) ]

(A) 运费、亏舱费和滞期费的佣金包括洽租佣金合计\_\_\_\_\_%。

(B) 运费、亏舱费和滞期费佣金合计\_\_\_\_\_%，另加\_\_\_\_\_%付给\_\_\_\_\_。

13. 法律和仲裁:

本确认书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自签订之日起租船合同成立。本确认书产生的或与本确认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14. 第十四条 金康租船合同: [使用  标明 (A) 或 (B) ]

(A) 其他条款和条件按 1994 年金康租船合同，但第 2 条除外。

(B) 其他条款和条件按 2022年金康租船合同，但第\_\_\_\_\_条除外。

15. 特别条款:

---

---

---

---

---

---

---

出租人签字

---

承租人签字